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：林宏儒

電話：06-2991111#7767

傳真：06-2955811

電子信箱：rufus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永康區復興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6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人字第102053440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請各校於辦理教師聘任、續聘、年資加薪等事項時，應依
相關規定踐行利益迴避作為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依教育部102年6月13日臺教人(二)字第1020088180號書函
轉監察院102年6月6日院台申貳字第1021831986號函辦理

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

副本：本局人事室

